



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卫生学评价报告

采样日期：2023年12月07日

蕉卫评 2023 第 C209 号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末梢水）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被检单位	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	联系人	李昌华
采样地点	蕉岭县疾控中心大院	联系电话	0753-7887332
样品性状	澄清、透明液体	样品来源	抽检
样品包装	瓶装	样品数量	2500ml
检测项目	详见检验报告		

一、引用技术规范、标准
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

二、相关技术资料

卫生检验报告（受理编号 23C209）

三、卫生学评价

根据卫生检验报告（受理编号 23C209）所示，该水样的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的规定。



2023年12月14日

报告人：

复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- ☆注：1、本单一式叁份，一份由中心公共卫生科存档；一份送卫生检验科（质管科）；一份送被检单位。
2、本报告单与卫生检验报告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
3、无报告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或签章无效。



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(蕉岭县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第1页 共1页

收样日期: 2023年12月07日

检验日期: 2023年12月07日

受理编号: 23C209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(末梢水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生产厂家: 蕉岭县供水服务中心

样品数量: 2500ml

采样地址: 蕉岭县疾控中心大院

样品性状: 澄清、透明

采样单位: 蕉岭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样品包装: 瓶装

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: 无

检测环境条件: 20°C 50%RH

实验室名称: 蕉岭县卫生检验中心

实验室地址: 蕉城镇南门路68号

一、检验方法及说明:

按照依照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(GB/T5750.4.5.6.7.8.10.11.12—2023)

二、检验项目及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: (铂钴色度单位)	<5	二氧化氯	(mg/L) 0.10
浊度: (NTU)	0.96	亚氯酸盐	(mg/L) 0.116
肉眼可见物: 无量纲	无	铅:	(mg/L) <0.0025
臭和味: 无量纲	无	镉:	(mg/L) <0.0005
PH值: 无量纲	7.07	铝:	(mg/L) <0.01
氯化物: (mg/L)	3.70	砷:	(mg/L) <0.001
氟化物: (mg/L)	0.12	汞:	(mg/L) <0.0001
硫酸盐: (mg/L)	9.32	氨: (以N计)	(mg/L) <0.02
硝酸盐: (以N计) (mg/L)	1.05	氰化物:	(mg/L) <0.002
锰: (mg/L)	<0.05	铬: (六价)	(mg/L) <0.004
铁: (mg/L)	<0.05	总硬度: (以CaCO ₃ 计)	(mg/L) 68.0
锌: (mg/L)	<0.05	溶解性总固体:	(mg/L) 94.0
铜: (mg/L)	<0.05	菌落总数:	(CFU/ml) 未检出
高锰酸盐指数	(mg/L) 1.28	总大肠菌群:	(MPN/100ml) 未检出
		以下空白	



检验: 王瑞妮

复核: 钟志田

签发: [Signature]

2023年12月14日

2023年12月14日

2023年12月14日

附注: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/次样品负责;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报